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

采购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
1. 总则	- 9 -
2. 磋商文件	- 10 -
3. 响应文件	- 11 -
4. 开启	- 13 -
5. 投标	- 13 -
6. 磋商	- 14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招标	- 17 -
9. 纪律和监督	- 17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
1. 评标方法	- 28 -
2. 评审标准	- 28 -
3. 评标程序	- 28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
一、技术要求	- 38 -
二、商务要求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40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43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
二、授权委托书	- 47 -
三、响应承诺函	- 50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1 -
五、服务方案	- 53 -
六、其他资料	- 5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6
2.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45000 元
5. 最高限价：94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043-01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945000	945000

6. 采购需求：医用液氧（含运输、充装等），约 630 吨/年，按照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7.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是否接受进口：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附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应当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液态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明；若为经销商，应当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用液态氧所属的药品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3) 投标人应当具有自主运输能力，需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态氧，即 2 类 2 项）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 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2 月 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https://hebi.zfcg.henan.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

共服务平台》、《鹤壁市人民医院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潜在响应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磋商文件）；

3. 各潜在响应人可在获取磋商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应当在开启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山路与九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39250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药巷国立光电科技楼4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553927707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黄山路与九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3939250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沐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采葑巷国立光电科技楼4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5539277074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医用液氧（含运输、充装等），约630吨/年，按照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1.3.2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附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应当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液态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明；若为经销商，应当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医用液态氧所属的药品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具有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证或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3）投标人应当具有自主运输能力，需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态氧，即2类2项）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4）信用查询：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可提供承诺函或自行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_5_日前
		形式：统一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响应人，各响应人应自行查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6.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响应文件一份且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4.2	开启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响应单位信息； 3、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4、会议结束。 注：①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5.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5.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5.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5.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 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945000 元		
*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按照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支付，乙方开具需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10.3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4 成交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电子化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响应人首次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持有进入河南省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远程开标第一大厅-采购 2.0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格的 1.7%，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为磋商文件中标注★号内容，否则，响应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7）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所有潜在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

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站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响应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注册：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 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上的“交易主体登录”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制作软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 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3.6.4 签字盖章：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开启

4.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

5.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5.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技术科联系（0392—3362905）。

5.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5.2.2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

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5.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开启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最后报价

6.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3 已提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评审

6.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1）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解

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4）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5）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7）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8）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9）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报价或澄清答复（如需）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成交通知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双方应当及时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规定的截止时间到，响应人少于 3 家的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6 质疑与投诉

9.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9.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依法获得采购文件或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鹤壁市政府采购监督科，联系电话：0392-3314516**）提出投诉。

9.6.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9.6.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6.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 9.6.5 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6.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6.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成交候选人 排序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响应人
★ 2.1.1	资格审查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是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1.2	符合性审 查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 报价 注：投标报价为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 交的最后报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3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满分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 (满分 7 分)	投标人自有医用氧专用运输槽车，需提供每台车辆的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低温液体运输车），车辆产权单位须为投标人所有；投标人自有 3 台的得 5 分，每再增加 1 辆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自有产权证明等资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完整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等。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完整，同时在时间及团队人员安排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完整，同时在时间或团队人员部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完整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满分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了国家认证的节能技术或是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使用了国家认证的环保技术或是环保产品的得 0.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附节能、环保产品或技术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3)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50 分)	供应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安全作业方案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同时在人员及时间安排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但在人员或时间安排部分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35 分；内容缺项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	-------------------	---

注：1、上述所有评审因素均以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为依据，响应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2、本项目涉及多轮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1.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对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查，按采购文件

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1.3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1.4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1.5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初步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记录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评标价格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鹤壁市人民医院液态气体产品(终端客户)购买合同

购买方（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_____

机构法人代表：刘鹏_____

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机构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为了保障医院（购买方）在医疗工作中医疗液态气体的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基础上依法签订本合同。

合同条款

1. 产品价格

产品	单价（元/吨）	增值税税额 （元/吨）	用量(吨/月)	纯度要求	备注
医用液态氧 （含运输、充 装等）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版二部质 量要求	
产品增值税税率：					

2. 用量：指乙方应当保证每月用量的及时供应，甲方按照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3. 税额：以上价格均包含增值税，所有发票将包括增值税。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按新的税率相应调整。

4. 交货计量

(1) 交货地址：

(2) 计量方式：地磅称重

注：交货量以槽车装货前与装货后，经甲、乙双方确认认可的地磅称重的磅单为准。

(3) 产品所有权：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包括损失风险，于乙方送货至设备入口法兰处时一并转移给甲方。若甲方自提，则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包括损失风险，于乙方供气装置出口与甲方槽车的法兰进口交接处转移给甲方。

(4) 乙方提供的液体产品的质量、规格需符合双方合同规定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出具质检报告单。

5. 质量检验标准

甲方贮槽由乙方一家进行供货的，在产品送达后的 7 天内，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且由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的第三方对贮槽内货物进行质量检测。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检测费用并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

若甲方贮槽是多家供货的，乙方卸货前，甲方有权进行质量检测，并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6. 配送时间：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自提液体，甲方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通知乙方调度人员及运输方调度人员。如果甲方未能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且甲方又要求乙方紧急供货的，乙方将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需求，但不能保证确定的供货时间。

7. 首次供应日： 年 月 日。如实际供应日早于或晚于该日，则以实际开始供应日为首次供应日。

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后，自首次供应日起的 1 年内持续有效。

8. 补充约定

(1) 若有补充约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理解本合同项下合同产品的主要来源为_____配套的空分装置，其连续运行以该配套单位正常运行用气为前提。若因该空分装置配套单位停止用气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空分停车致使供应气体延迟或无法供应，乙方对因此减供或停供产生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须具备本产品的运输通行证，安全及时的把甲方的医用液态氧运输和装入甲方指定的医用液态氧罐内，全部安全操作由乙方负责，严禁送氧人员无证操作及违章作业。乙方承担因送货不及时、司乘人员操作有误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伤残、及其它相应赔偿。在运输过程中，道路违法处罚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般条款和条件

一、前言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本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本合同。在合同期内，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列条款购买液态气体产品，乙方按照本合同所列条款向甲方提供液态气体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收费和付款

1、甲、乙双方同意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期间的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月结算，在次月 25 日前以电汇的方式付清货款。

2、乙方按月向甲方开具发票，即在每月 25 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如乙方开具的发票有误，甲方应立即将任何发票错误书面通知乙方。

四、合同期限、终止及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能支付到期货款达到 30 日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行为的，乙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或任何部分，或者停止履行所有或者任何义务。在此情况下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月标准用量合同约定剩余期限月数金额的 50% 计算。

2、如果乙方原因发生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以延迟交货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2 倍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拒收的，乙方负责无偿更换产品直至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同意给予一定的降价折扣。

4、因乙方原因（无论基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致使甲方遭受与本合同相关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单个独立事件的责任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个月标准用量的金额。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交通中断、断水断电、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事件，这类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则不构成违约责任。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一旦可能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陈述与此有关的全部情况，并应尽快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六、安全、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知识产权

1、甲方应充分认识到与产品相关的存储、使用、处置及供气装置和/或使用设施的危险性，制定并执行安全计划，包括负责充分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和其它与储存和使用产品及供气装置过程有关的第三方免受此种危险。

2、甲方应为其自身购买、存储、使用、处置产品及供气设备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及许可。甲方应当自担费用对其自身拥有的上述相关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和保养，以保证其符合政府及乙方的安全使用要求。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侵权导致的针对甲方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诉讼，乙方应当在裁决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等索赔和诉讼所遭致的损失。

七、通知

1、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要到乙方自提医用液态氧，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及丙方调度人员。

2、在合同期间，所有送达对方的通知、文件、资料，以及票据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八、管辖法律和及争端解决办法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发生了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在一方接到另一方书面请求后一个月内，双方应当本着诚信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纠纷，并达成协议。

3、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诉讼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及附件为完整的合同,任何在本合同签署前之书面或口头约定、承诺等对双方皆不具约束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经过双方书面签署确认方有约束力。

十、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让与任何其他方。

十一、保密协议

此合同为双方合作的商业机密，除非有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包含的商业机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擅自复制、散发和透露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其他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署前，对于所供应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未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终止合同，适用第四条第 2 款。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以保证供应的情况下，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采购合同产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终止合同，适用第四条第 2 款。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包括租赁）给甲方使用的储槽仅限于充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的产品。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每发生一次赔偿乙方 /万元，如果由此导致储槽及附属设备被污染或损坏的，甲方应承担清洗、转换或维修等所有费用。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甲、乙双方银行详情如下	
甲方	乙方
鹤壁市人民医院	
发票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发票地址：
账户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账户名称：
账户号：	账户号：
银行名称：	银行名称：
税号：	税号：

甲 方：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应为低温液体，气化后为无色、无味、无臭气体，单位氧气含量不得低于 99.5%、一氧化碳含量不得高于 0.0005%、二氧化碳含量不得高于 0.03%、水分不得高于 0.0067%，整体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氧药品标准的最新规范。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安全作业方案及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

2.1 配送方案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配送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确定拟派配送车辆、产品及作业人员等并及时告知采购人，因采购人共 3 个不同院区且各院区的液态氧储存容量、月使用量不尽相同，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配送路线、月配送频次等，根据采购人具体存储、使用情况拟定合理的配送方案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2.2 质量保障及培训方案

2.2.1 供应商应当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供应商所供产品应当为符合国家医用标准的液态氧，不得以工业用液态氧代替，对配送至指定地点的产品应当出具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

3.2.2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在首次配送时应当对采购人的使用、管理人员至少各一名进行安全培训，在服务期限内定期进行人员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全培训、管理培训等内容。

2.3 安全作业方案：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每次配送所需车辆应当为自有车辆且同时具有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充装应当具备相应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充装人员应当为具备国家专业技术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供应商应当制定相应的安全作业规范，所使用车辆、现场充装作业及作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进行实施并留存书面记录；

2.4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供应商应当制定完善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如产品泄露、产品

供应能力不足等情况下相应的措施等，以确保突发情况的及时处置。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限内按照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支付，乙方开具需结算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当月支付上月费用。

(3)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保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及保障措施等。

3.1 服务内容

3.1.1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保修通知后，2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及时进行维修指导，如需现场维修的，在 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并拟定维修方案，并尽快完成故障维修；

3.1.2 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故障维修服务，维修范围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维护、产品储存容器维护、产品输送维护等内容。

3.2 服务团队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团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现场配送技术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各一名；如服务人员变更的，供应商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3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是指在服务期限内，为确保售后服务的长期稳定，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服务机构的地址、服务人员等信息，以确保能及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鹤壁市人民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投标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2）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后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报价内容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 月____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吨）
1				
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大会，则提供此项证明。

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则提供该项证明。

响 应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响 应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注：附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并盖章，响应人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

附件一：资格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附件一：拟投入的设备

拟投入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概述	备注
1			
2			
.....			

注：附设备相关资料扫描件。

六、其他资料

注：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